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5-2026 年装修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JSZC-C2025-0089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江苏壮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5-2026 年装修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5-2026 年装修垃圾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负责承担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丁魏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及指定点位的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此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处置建筑、装修垃圾的运输、处置以及安全、环保等全过程责任；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再利用率达到 85%。负责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包括建筑、装修垃圾的接收存放、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建筑、装修垃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燃垃圾等暂存及处置），建筑、装修垃圾预计 12500 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人民币。

（结算以中标单价*12500 吨/年计算，中标单价为 116 元/吨。结算时按照实际数量调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丁魏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及指定点位）

十、付款与考核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在 2025

年12月、2026年6月、2026年12月底分别进行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开具的正式税票及甲方签发的结算清单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0.4 考核办法：

(1) 甲方根据乙方运营管理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考核办法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后的响应文件商榷后制定，考核情况与运营费用给付挂钩。每季度百分考核中，测评结果分为“优”“良”“一般”。总分85分以上为“优”，总分75分以上为“良”，总分70分以上为“一般”。季度测评结果为“优”的，当季服务费用按中标价的100%进行结算；服务测评为“良”的，当季服务费用按中标价的95%进行结算；服务测评为“一般”的，当即服务费用按中标价的90%进行结算。

(2) 每季度区级统一监管平台进行一次线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甲方将区平台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对服务商的考核范畴内，确保服务行为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维护广大老年人的权益。

十一、税金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GB/T 43153-2023)进行服务。

十三、调试和验收

无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5.2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甲方项目按期实施；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多次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的损失，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乙方存在管理不善，服务人员不按时按需开展服务、服务态度差等行为导致服务调查满意度单个季度不足 70%或连续 2 个季度不足 80%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服务调查满意度单个季度仍不足 70%或连续 2 个季度不足 80%的；

4) 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经整改后仍存在问题，造成再次投诉达两次；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解约事由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

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扬州市瘦西湖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753992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江苏壮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滨江产业新城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88866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1月7日